

德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衡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五年四月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目 录

正 文.....	1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1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3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定程序.....	14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15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6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16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6
八、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回避表决情况.....	17
九、结论性意见.....	17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
日科化学/公司	指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哈金贝斯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哈金贝斯（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碳和科技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克拉玛依碳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法律意见书

德衡证律意见（2025）第 00059 号

致：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日科化学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书面证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材料和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相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字、印章均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相符。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日科化学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日科化学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日科化学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公开披露，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日科化学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日科化学系由山东日科化学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2011年4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86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500万股新股；2011年5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143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日科化学”，证券代码“300214”。

3.公司现持有昌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757497098J
法定代表人	刘大伟
注册资本	46,516.2614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昌乐县英轩街 3999 号 1 号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机械设



备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地板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地板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230Z1709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1710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公司其他已披露的公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中国证监会“政府信息公开”（<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shandong>）、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述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日科化学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载明事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分为十四章，包括“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及“附则”。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涵盖了《管理办法》第九条要求激励计划中应当载明的事项。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为公司（含分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



励的其他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完整考核期内与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 15 人，具体包括：（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碳和科技核心管理人员；（3）哈金贝斯核心管理人员；（4）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

3. 激励对象的资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中国证监会“政府信息公开”（<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shandong>）、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网站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8.4.2 条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种类与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1,929.52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6,516.26 万股的 4.15%。其中首次授予 1,83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93%，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4.84%；预留 99.52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21%，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5.16%。

3.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杜海能	碳和科技董事长	460	23.84%	0.99%
金 谦	碳和科技总裁	280	14.51%	0.60%
王 涛	碳和科技总经理	200	10.37%	0.43%
孙小中	公司董事	150	7.77%	0.32%
戴 越	哈金贝斯副总经理	150	7.77%	0.32%
杨 浩	哈金贝斯总经理	100	5.18%	0.21%



徐 鹏	公司董事	80	4.15%	0.17%
田志龙	公司董事长	80	4.15%	0.17%
石伟其	碳和科技财务总监	80	4.15%	0.17%
刘大伟	公司经理	50	2.59%	0.11%
姜 霖	公司财务总监	50	2.59%	0.11%
张 勇	公司副经理	50	2.59%	0.11%
郑小海	碳和科技运维总监	50	2.59%	0.11%
周 圆	碳和科技营销总监	30	1.55%	0.06%
曹 鸣	公司副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	1.04%	0.04%
首次授予合计（15 人）		1,830	94.84%	3.93%
预留		99.52	5.16%	0.21%
合计		1,929.52	100%	4.15%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拟回购注销 2022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历史激励计划将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及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8.4.5 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预留部分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授出。

3. 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若预留部分在 2025 年三季报披露之前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与首次授予部分



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5 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予完成，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4. 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如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处理上述情形。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



(4)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8.4.6 条的规定。

(六)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5.26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5.26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2.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 3.02 元/股;

(2)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 2.87 元/股。

本所认为,前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股票上市规则》第 8.4.4 条的规定。

(七)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1.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任职期限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针对上市公司层面、碳和科技层面分别设置考核指标。若预留部分在 2025 年三季度披露之前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要求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5 年三季度披露之后授予完成，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6-2027 年两个会计年度。

（1）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2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6%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2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公司 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2%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22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公司 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8%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②考核期内，若公司存在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股权收购、重大子公司出售等特殊事项，则从特殊事项实施完毕年度起对业绩考核目标及基数值进行同口径调整，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口径调整事项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若各归属期完成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 $X_1=100\%$ ，否则 $X_1=0$ 。

（2）碳和科技层面业绩考核



碳和科技层面业绩考核目标适用的对象为：在碳和科技、哈金贝斯任职的激励对象。门槛目标为：①碳和科技 2025 年-2027 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②碳和科技 2025 年-2027 年主营业务（算力租赁、IDC 机柜租赁、轻资产管理输出）收入占比不低于 75%。

若未满足上述门槛目标，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_2=0$ ；在满足上述门槛目标的前提下，根据下述业绩完成情况，确定对应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归属期	考核年度	净利润 A（万元）	营业收入 B（万元）	
		目标值（Am）	触发值（Bn）	目标值（Bm）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年	0	10,000	15,0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年	1,000	16,000	22,5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7 年	2,000	25,000	35,000
考核指标	各归属期业绩达成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_2	
净利润 A 营业收入 B	$A \geq Am$ 且 $B \geq Bm$		$X_2=100\%$	
	$A \geq Am$ 且 $Bn \leq B < Bm$		$X_2=50\% + (B - Bn) / (Bm - Bn) * 50\%$	
	$A < Am$ 或 $B < Bn$		$X_2=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碳和科技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碳和科技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净利润，并剔除所有存续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考核期内，若碳和科技存在重大资产交易、重大股权收购、重大子公司出售等特殊事项，则从特殊事项实施完毕年度起对业绩考核目标及基数值进行同口径调整，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口径调整事项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仅适用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在碳和科技、哈金贝斯任职的激励对象，其获授权益中的 20% 参与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80% 参与碳和科技层面的业绩考核。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5.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按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待改进、不合格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归属比例：

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0%	80%	60%	0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_1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在碳和科技、哈金贝斯任职的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0%×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_1 +80%×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_2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6.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对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8.4.6 条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列明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调整的方法以及对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定程序

(一) 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2025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4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4月30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二) 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就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日;



2.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公司股东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 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后，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审议、公示等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之“（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二）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将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应为激励对象合法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已经履行的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定程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八、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4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规定，关联董事田志龙先生、孙小中先生、徐鹏先生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审议、公示等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八）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梁茂卿_____

经办律师：张 霞 _____

王圣然_____

年 月 日